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2021年6月30日之后方可实施，以确保审议程序与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授权实施期限合规、有序衔接。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号文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8,477,7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429,169.0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7,058,8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2.5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77.50元，扣除发行费用21,582,130.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78,417,84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4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拓普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96,174.00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43,340.12
合计		239,514.12

(二) 根据《拓普集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00,000.00
1.1	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94,075.00
1.2	湖南工厂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105,925.00
合计		200,000.00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授权，公司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授权，公司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授权，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通过该次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获得上述三次股东大会累计200,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后，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为60,000万元。在此期间，公司对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由于尚处于授权期间，公司暂未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到期日之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金额较大，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其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投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上述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为了确保审议程序与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授权实施期限合规、有序衔接，公司本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于2021年6月30日之后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了《招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